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貳、案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群發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該局督導未能落實，所屬亦未能依法行事，違失之咎甚明，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北巡局所轄一四三中隊未依規定保管重要裝備，上級單位管制措施亦未落實，致發生遺失無線電機隱瞞不報，上級單位亦未能機先查處之情事，核有違失：

查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海岸巡防法公布施行，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代原先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水上警察及關稅局等單位之任務，北巡局即於同年二月十七日揭牌成立，隸屬於該署所轄之海岸巡防總局，按其目前仍適用之海岸巡防司令部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加強保管人員查核，強化管制作業程序，定期清點回報，加重遺失連坐責任；通信裝備除使用中及車裝通材裝車者外，無線電主機放置於鐵櫃加鎖存放，發現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電報逐級呈報。復查，依據上開作業

規定所訂之通信裝備遺損核賠規定中，亦明訂裝備遺損於二十四小時內循戰情系統回報。惟查，北巡局所轄一四三中隊瑪鍊安檢站通信裝備負責人於八十九年四月由上級一四大隊領回送修之 MTS-2000 無線電機二部，未依規定放置於鐵櫃內，卻放置於安檢站內安全士官桌旁，致同年五月六日該通信裝備負責人休假返回實施裝備清點時發現遺失，雖立即報告站長、副中隊長，惟自此即未再往上報。嗣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巡局到一四大隊實施無線電機灌碼作業時，該大隊方知此遺失情事，乃誣稱該二部無線電機已送修轉廠，而北巡局未深入查證，致未及時發現，此時該大隊仍未向上級一總隊回報。同年八月一日北巡局灌碼作業結束，該二部無線電機並未完成灌碼，該局卻遲至九月方正式行文及以電話並作紀錄方式，請一總隊督促送廠補灌。惟一總隊經向一四大隊查詢獲告稱使用中後，即未再催。迨至十月十五日，一四大隊在大隊長知情下，以自購之同型無線電機及已灌碼之無線電機各一部矇混送北巡局補灌，因北巡局灌碼機故障，改送北巡局之上级單位海岸巡防總局，在該總局大批作業未詳查情形下，矇混完成灌碼。而北巡局局長則迨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渠告稱一四大隊副大隊長為替單位解決無線電機遺失而涉嫌包庇走私之情事時，方知悉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無線電機遺失已五月餘，不僅喪失補救措施先機，更嚴重影響海防通信安全，上開單位違失之

答甚明。

二、北巡局所屬一四三中隊因長官不當攔阻，而未能依依規定執行漁船安檢作業，肇致未能機先查處「滿泰八號」漁船涉嫌走私，該局未能落實勤務教育及要求，難辭其咎。

查位於台北縣之瑪鍊漁港雖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遴選之簡化安檢作業示範漁港，惟依該署所訂之簡化執檢作法，凡是有走私紀錄的漁船均為列管漁船，其安檢作業不在簡化執檢程序及便民檢查範圍內，採嚴格執檢，以杜絕不法行為。復查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中亦規定，對於他港漁船因故停靠本港之檢查作法，為嚴密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及不法可疑跡象，及對於列管漁船入港後，安檢站應集中兵力依安檢規定及查艙技巧加強安檢，並全程監控其卸貨情形，若發現不法，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處理。再查北巡局一總隊所訂之安檢任務執檢示範指導計畫中，亦明訂列管漁船須依規定停靠於執檢碼頭實施安檢，並加派人員嚴格執檢，全程實施監卸或突擊檢查，並依需求要求割包檢視漁貨或於卸貨完畢後，實施清艙檢查，慎防私梟利用密艙藏匿私貨。惟查，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龜吼籍漁船「滿泰八號」（有走私前科，為列管漁船）進入瑪鍊漁港，一四三中隊依規定應對該船實施嚴格安檢，卻遭上級長官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當場以隊上遺失無線電機，托該船帶無線電機進來為由，指示依一般漁船安檢作法執檢，嗣後更

有該中隊安檢人員及機巡組人員陸續執行安檢勤務，均被林員以上開相同理由，攔阻對該船實施檢查。迨至該船卸裝之二貨櫃車離去後，因卸貨時間過長，林員乃立即要求該船離港，離港時已是凌晨五時三十分，該船駛離後，旋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查獲載運偽造未稅洋菸計伍萬柒仟玖百伍拾包，於當日被移送基隆地方法院偵辦。故一四三中隊未能確依規定加派備勤人員共同前往執行列管漁船安檢作業，該中隊安檢人員遇長官不當攔阻，復未能切實依法執勤，或迅速反映上級單位協助排除以阻卻違法，執勤顯有疏失。

三、北巡局所屬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涉嫌包庇走私，嚴重違法失職，相關主管既未能事先防範，復未能於接獲舉發時及時反映查處，顯見該局未能落實法紀教育、人員考核及狀況反映規定，違失之咎甚明。

(一) 查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三條亦規定：「各地區巡防局，掌理下列事項．．．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準此，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負有查緝走私之任務自不待言。再查，懲治

走私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故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若包庇走私，依上開規定懲處實不可謂不重。惟查，北巡局所轄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少校，卻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於台北縣瑪鋈漁港，攔阻安檢人員對「滿泰八號」列管漁船實施檢查，涉嫌包庇該船走私未稅洋煙計大型貨櫃車二車，案經舉發並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查後，林群發已被移送軍法偵辦。核渠法紀觀念淡薄，行為更嚴重違法失職，北巡局法紀教育未能落實，至為灼然。

(二)

另查，依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平時考核目的在基於內部安全考量，先期瞭解單位靜態、掌握動態，預採處置作為，防止不法份子滲入本單位或與之勾聯，確保內部安全。惟查，林群發平日與地方人士關係複雜，並有金錢借貸關係，該局負責考核人員，對此不僅不瞭解，且林群發表示遺失之無線電機找不回來，將托地方人士幫忙時，考核人員亦未能警覺，而加強對林員監督考核。故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規定未能落實執行，形同具文，實

屬至明。

(三)

末查，北巡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轉頒之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其中狀況反映時效表中有關狀況反映作業規定：「一、重大狀況反映可先口頭陳報各級長官及上級單位，再以電話紀錄完成備查。二、完成初報後，應主動追查、指導下級對後續狀況掌握、處理，賡續完成續報、結報。．．．四、重大狀況採『邊處置、邊回報』以防事態擴大及惡化；一般狀況則採『先報告、後處置』迅速查證掌握控制狀況。．．．」，至於緊急重大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三十分鐘，一般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五十分鐘。復查，同函亦附有各項狀況指導處置作為，其中第十七項「重大貪污事件」規定為：「一、事件發生時應邊處置邊報告，單位可先向總局及地區情指中心報告。．．．三、通知政風單位處理。四、注意涉案人安全。」。然查，十月二十三日凌晨發生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碼鍊漁港攔阻安檢人員執行安檢，該等安檢人員均未依上開規定及時反映，嗣後雖有舉發，惟大隊長、總隊長接獲舉發後，亦未依上開規定立即向上級反映及積極審慎處理，除延誤辦案時效外，更導致林群發與舉發人接觸，違反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十條：「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之精神，亦亟易予人有

掩飾或包庇之嫌，舉發人卒在迫於時效考量下乃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檢舉。綜此，北巡局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切實遵行時效管制規定及狀況處置作為，是屬至明。

案件，經核該局未能落實重要裝備保管及遺失後之反映、查處，亦未能落實漁港安檢勤務，對所屬人員涉嫌包庇走私，更未能先防範、及時反映處理，違失之咎甚明，應予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